

# 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學生宿舍 111 學年 **暑假住宿** 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 暑假住宿時間：(共 9 週)

開始：112 年 6 月 18 日 12:00 起，至 8 月 20 日(日)12:00 止

二、 申請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

\*\*\*校務系統申請網址：

[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index\\_sky.html](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index_sky.html)

**提出申請：**

**112 年 5 月 18 日 09:00 至 5 月 30 日 17:00 止**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申請(學務資訊申請)/點選宿舍申請選項，免繳交書面資料，逾時不受理。

**列印繳費單：**

**112 年 6 月 12 日 08:00 至 6 月 19 日 17:00** 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列印繳費單/自行列印前往指定超商繳費 (逾期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轉帳)

- 三、 暑假住宿收費每人 4950 元整(已含網路費 450 元，每周 550 元)，一律先上網申請並繳清費用，另需繳宿舍自治費 450 元(每週 50 元，作為宿舍公務使用)未辦妥將無法設定門禁系統，禁止進出宿舍。
- 四、 單日申請臨時住宿每日 200 元，請於繳費期間填寫紙本申請單(九樓管理室領取)免上網申請，於辦理時繳納及收費(繳費收據於將費用繳納總務處開立後放置管理室)。
- 五、 **未申請暑宿之同學，暑宿期間不得藉任何理由進入宿舍，請先行妥善規劃。**
- 六、 **112-1 學期開宿時間：112 年 9 月 2 日(星期六) 10:00-18:00，12 日 10:00-16:00 於 9 樓會議室辦理入住。**
- 七、 未申請暑假住宿而下學期有床位之同學，請將寢室清空，一般物品不想帶回家，自行裝箱放置行李寄放區，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寄放之物品宿舍僅提供放置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八、 原住宿生申請暑假住宿，以原宿房間為原則，但如每寢人只有 1 人，將打散至各寢室集中，以節約資源及安全考量請特別注意。
- 九、 留宿者須遵守宿舍輔導要點及生活公約，並配合宿舍幹部管理，違者依輔導管理辦法懲處。
- 十、 **原住宿生之電卡費及保證金將延用 111-2 學期之額度，暑假住宿不再另行收費。**
- 十一、 宿舍幹部及服務隊因延後離校及提前返校服務住宿生，享有免換寢室及免清空之權利。
- 十二、 如有疑問可 line 洽宿舍輔導員，或電洽 2871-8288 分機 7911。